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  
第 1 屆第 5 次會議  
會議手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10 時

二、地點：本府 28 樓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寬裕

四、議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頁碼
10:00-10:05	壹、主席致詞		
10:05-10:10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附件 1 第 1-3 頁
10:10-10:15	參、上次會議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4 頁
10:15-11:00	肆、報告案	一、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工作計畫及 1-4 月執行情 形報告	附件 2 第 9-26 頁
		二、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幸福 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1 至 4 月成果報告。	附件 3 第 28 頁
11:00-11:25	伍、討論案	三、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1. 府中 15 -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嬰兒車電影院」 2. 新北市文學推廣與出版計畫	附件 4 第 30-46 頁
11:25-11:30	陸、臨時動議		
11:30	柒、散會		

## 附件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	1
附件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4 月執行情形.....	9
附件 3：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4 月成果.....	28
附件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0

## 附錄

附錄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47
附錄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50
附錄 3：本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名單 .....	64
附錄 4：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項會議期程及本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65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618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召集人寬裕(翁副召集人玉琴代)                      記錄：曾錦育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捌、 報告案

#### 第一案

案 由：本局性別平等委員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洽悉。

#### 第二案:

案 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5 年辦理情形。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單位廣續推動各項業務，有關委員之指導意見，請人事室、文發科研議就性別意識部分，加強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經驗或觀念啟發，強化去標籤化或性別化意涵，使平權推動能更順遂。

(一) 辦理情形一覽表針對活動名稱、性質加以細分；參與人次統計定義不清，可增加年齡、級別、教育等統計，了解參與對象的群組或取向，有助於未來評估政策研擬、活動參與的規畫。

(二) 統計只是最基本層次「量」的凸顯及鼓勵，性平觀念除注重性別平權概念外，也要避免女性變成標籤化的產物，要更加強精神內

涵平權意識的推廣，內容詮釋與實際執行有落差，活動規劃對平權內涵要有主動性做為，文化推動應從價值觀來做改變，對婦女意識文化參與能有更深層文化意涵內容的推動，針對性平意識或是婦女在社會中的某種社會地位，例如成功婦女肖像納入系統典藏等，加強婦女意識主導性的出版或展覽活動，凸顯文化生產的意涵，而非僅只統計對女性參與或創作的比例。

- (三) 建議整理檢視所屬展館圖像有無性別刻板印象，規劃與國際接軌的去性別化的刻板印象的圖像，彙整研發本市特有專屬圖像，朝去除兩性刻板印象發展。

### 第三案

案由：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納入成果報告修正辦理。
  - (一) 表格欄位建議增加性質或名稱欄位；性別統計中「性別比」有特訂定義，報告中的「性別比」修正為「性別比例」或「性別佔比」，較為妥適。
  - (二) 報告中除量化呈現之外應該要加強質化內容，建議「未來展望」的詮釋應加強兩性平權概念的敘述。
- 三、各單位資料呈現與實際執行情形有落差，未來資料彙整後請邀集各科(館)檢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將活動的核心概念或精華作忠實呈現。

### 第四案

案由：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

決定：

- 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亮點計畫應增加創意，並加強往下紮根的意涵，除參與陪讀對象外，透過閱讀書單，推廣全市小學，利用公共資源做跨局室結合，深化偏鄉社群的兩性平權觀念。
- 二、計畫內容請加強紮根、深化做法，執行策略結合教育，增加創意，

使亮點計畫更加生動普及推廣。

## 玖、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CEDAW 法規檢視。

決議：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法規檢視應涵蓋各項補助(如司法救濟)、性騷擾、委員比例等面向，請再行檢視確認後，送交本府法制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性別預算。

決議：

一、請各科(館)於未來政策推廣、活動規劃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將性別平權及性別尊重觀念於日常生活中推廣與落實。

(一) 預算表顯示著重傳統藝術、補助、展覽活動、競賽等，多為單向文化灌輸，缺少在地文化雙向導引，尤其是青少年，例如：可增加藝術教學，分攤學校教育之缺失，增加個人教育多元化，提升社會教育品質。

(二) 如何藉由藝術或相關活動導入多元價值培養，形塑兩性尊重文化，引導青少年文化交社，活動規劃時可納入思考，希望透過文化策略影響落實生活。

二、各項活動資訊請提供委員參考。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報表格。

決議：「具體行動措施」與「工作計畫」敘述並無明確相關未來 106 年度執行內容部分撰述，應要能確實回應「具體行動措施」之主題；資料內容的撰述，請增加辦理期程欄位。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 參、上次會議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	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各單位賡續推動各項業務，有關委員之指導意見，請人事室、文發科研議就性別意識部分，加強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經驗或觀念啟發，強化去標籤化或性別化意涵，使平權推動能更順遂。	人事室 文發科	人事室： 刻正協調老師，預計 106 年 6 月辦理教育訓練。  文發科： 本府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配合派任相關同仁參訓，建立性平概念及意識，以期落實於業務規劃及推展。1-4 月份相關培力課程已參訓 5 場次以上、5 月份辦理性平工作坊 1 場次。
2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三) 性別統計中「性別比」有特訂定義，報告中的「性別比」修正為「性別比例」或「性別佔比」，較為妥適。 (四) 報告中除量化呈現之外應該要加強質化內容，建議「未來展望」的詮釋應加強兩性平權概念的敘述。	各科 (館)	已依委員意見檢視修正內容。
3	CEDAW 法規檢視： 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法規檢視應涵蓋各項補助(如司法救濟)、性騷擾、委員比例等面向，請再行檢視確認後，送交本府法制局。	秘書室	經洽本府法制局表示，本次檢視範圍為「消除對婦女歧視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有關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性別比例、及相關補助要點，皆非本次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範疇，是以上述相關要點，業經確認均無涉及本次檢視範圍。

## 肆、報告案

### 案由一：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及 1-4 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6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091645 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工小組 106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工作計畫詳如表列。

#### 新北市文化局暨所屬單位 106 年度性別平等方針具體行動措施工作計畫

分工小組	具體行動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提案單位	修正說明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劃(106 年亮點計畫)	600,000	表 1/ 市立圖書館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115,200	表 2/ 市立圖書館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1. 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 2. 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	900,000 200,000 1,800,000	表 3/ 藝術展演科	修正： 1. 第三項工作計畫「其它各類聯展及競賽式展覽」修正為「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 2. 本案與「105 年其它各類聯展及競賽式展覽」計畫相同，惟今年度展覽焦點以臺

分工小組	具體行動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提案單位	修正說明
		請 3. 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			灣前輩藝術家李梅樹大師，女性肖像畫作為主題，呈現臺灣時代女性精神，並配合相關婦女與性別弱勢族群教育推廣活動，亦契合「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之措施屬性。
		年度展覽計畫	1,000,000	表 4/ 鶯歌陶瓷博物館	修正： 本案原列「具體行動措施-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建議修正為「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與計畫內容更加連結。
		淡古受理展覽申請作業	負擔水電費	表 5/ 淡水古蹟博物館	
		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	933,000	表 6/ 黃金博物館	新增： 年度特展包括 2 大主軸：礦山文資及金屬工藝。本展覽基於 105 年度的當代金工專題研究案之成果，邀請 6 位國際賽事傑出表現的青年藝術家，其中女性參展藝術家比例超過 80%，提升女性藝術家的知名度，並成為女力典範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補助案	1,140,000	表 7/ 文化資產科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	1,000,000	表 8/ 文化發展科	

分工小組	具體行動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提案單位	修正說明
	業人員之比例	畫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435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	0	表 9/文化設施科	新增： 本局於 102 年開始辦理「板橋 435 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將園區打造為藝術家夢想基地。後續，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起接手自行管理藝術家工作室，招募期間為提升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進駐意願，多次舉辦招募說明會鼓勵申請；進駐後由本局輔導藝術家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有效提升女性藝術工作者參與決策管理，於票選委員時考慮組成成員性別衡平性。
		十三行動藝術充電站計畫、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	220,000	表 10/十三行博物館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女性與歧視女性的部份，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017 傳藝 MAKER 計畫	289,100	表 11/文化資產科-林本源園邸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	圖書館舍設置哺集乳室	100,000	表 12/市立圖書館	

分工小組	具體行動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提案單位	修正說明
	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700,000	表 13/ 藝文推廣科	
社會參與組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0	表 14/ 人事室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文化類志願服務工作	80,000	表 15/ 藝文推廣科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	2017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50,000	表 16/ 藝文推廣科	修正： 為幫助新住民對社會適應，增加讀書會、工作坊、多元文化參加等活動，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原計畫為新住民計畫，更新為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表 1-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 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照顧之需求。	市立圖書館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 6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於總館及 33 個分館辦理課後陪讀服務, 提供國小學童作業及閱讀指導, 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社會局轉介高風險等弱勢學童及新住民學童 80 元餐券。</p> <p>(二)配合國小寒暑假, 提供多元課程, 讓學童於玩樂中學習, 同時推廣閱讀。辦理繪本研習活動及發放閱讀學習護照。暑假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多元活動, 故事表演、創作體驗、繪本書展等活動學習閱讀及性平觀念。</p> <p>(三)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志工及館員培訓課程。</p> <p>(四)以新莊、三重、蘆洲區陪讀據點新增新住民陪讀服務, 並於每日陪讀晚間時段提供幸福餐券。</p> <p>三、預期效益: 提供國小學童課後陪伴與輔導服務, 支援家庭照顧功能。提供社會福利, 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提升學童性別平等意識及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知, 並落實於生活。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 支援新住民家庭照顧機制, 推廣多元文化閱讀。</p>	<p>一、預算執行數: 12 萬 7,376 元 (執行率: 21%)</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於總館、永和親子分館、三重分館、板橋分館、淡水竹圍分館、三芝分館、蘆洲集賢分館、新莊中港及裕民分館辦理繪本及多元主題研習活動共 50 場, 共 532 人次參與, 男 260 人, 女 272 人。</p> <p>(二)1-4 月全市陪讀服務統計人次共 4,392 人次, 發出 688 張餐券。</p> <p>(三)於 4 月 15 日、5 月 7 日辦理共 2 場志工性別平等培訓課程, 從性別平等談孩子的教養,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共 83 人次參加。</p> <p>(四)「越說越好」陪讀活動, 由新住民媽媽擔任陪讀天使, 教新二代陪讀學童越南生活用語, 總人次 227 人, 男 117 人, 女 110 人。</p> <p>(五)辦理新住民親子「生態燈籠 DIY」的生態體驗走讀, 共 35 人次, 男 17 人, 女 18 人。</p>

表 2-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市立圖書館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1 萬 5,200 元。</p> <p>二、工作內容：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結合 22 個行政區圖書館，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之書展、講座、電影欣賞、等相關活動，傳達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p> <p>三、以性別平權觀念宣導為主題，辦理全市講座、館員及志工訓練。</p> <p>四、以新莊、三重、永和區辦理「性別平權」電影導讀書會。</p> <p>五、本館配合「周二樂齡日」政策，辦理有關「性平平權」法律講座及相關主題書展。</p> <p>八、全市兒童繪本推廣、說故事、表演活動以「性別平權」為主題活動。</p> <p>九、全市「性別平權」講座將於 6 月至 11 月共計 15 個館辦理 18 場次。</p> <p>十、預期效益：透過各項閱讀服務與活動，推廣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增進民眾對</p>	<p>一、預算執行數：1 萬 4,400 元(執行率：12.5%)</p> <p>二、執行成果： 藉由本活動推廣，讓民眾了解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1-4 月共辦理 3 場講座，36 場性平電影讀書會約 1,240 人次參與，男 431 人，女 809 人。</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於性別「平等」與「尊重」之觀念和知識，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公平對待與發展的空間與機會。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李美貞 約聘人員、Email：aa8546@ms.ntpc.gov.tw

電話：(02)2953-7868 分機 8010

表 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7	藝術展演科	<p>一、106 年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展</p> <p>二、106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p> <p>三、「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展名暫</p>	<p>一、106 年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p> <p>(一) 106 年預算: 約 90 萬元。</p> <p>(二) 工作內容: 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 展出成果, 每年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事宜, 提供藝術創作發表平台以提升本市美術水準。</p> <p>(三) 預期效益: 106 年計有 8 位女性藝術家申請展個展展出, 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2/5, 可增進民眾對女性藝術家之藝術成就之認識。</p> <p>二、106 年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p> <p>(一) 106 年預算: 20 萬元。</p> <p>(二) 工作內容: 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場域, 以受理展覽申請之方式建立藝術家、觀眾及館舍之間分享及交流平台。</p> <p>(三) 預期效益: 106 年計有約 2-3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約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1/3。</p> <p>三、「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p> <p>(一) 106 年預算: 約 180 萬。</p> <p>(二) 工作內容: 本次展覽以女性肖像畫為主題, 透</p>	<p>一、預算執行數: 13 萬元 (執行率: 4.48%)</p> <p>二、執行成果:</p> <p>(一) 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展:</p> <p>配合整修工程, 新北市藝文中心上半年休館, 預訂於 7 月份重新開幕, 自 7 月起至 12 月底止, 預計陸續有陳箐繡、鍾曉梅、蕭雯心、林君潔、劉蔚霖、游幸珊、羅嘉惠、彭慧容等 8 位女性藝術家陸續於藝文中心開展。</p> <p>(二)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p> <p>1.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106/2/13-4/4 於府中 15 展出動畫導演張淑滿個展「青菜好好吃?!-兒童動畫教育展」, 參觀人次 22,452 人。(執行數 8 萬元)</p> <p>2. 美麗永安生活館: 至 4 月底止, 計有 1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約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1/6, 預計至年底約有 5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執行數 5 萬元)</p> <p>(三) 「藝術家之眼-李梅樹大師特展」:</p> <p>本展預定於今年 10 月 27 日開展, 除現場展出 16 幅女性肖像畫,</p>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訂)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過藝術家李梅樹大師細緻描繪出東方女性的優雅姿態, 呈現當時臺灣女性堅實與自信。  (三) 預期效益: 藝術家忠實表現臺灣寫實風貌, 呈現女性時代精神, 對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之可見性實有助益。	並規劃性別平等講座及工作坊, 從文化差異探討台灣女性藝術發展問題, 展現兩性平等概念。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雅玲 副研究員、Email：ag0267@ntpc.gov.tw

電話：(02)29509750 分機 118

表 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7	鶯歌陶瓷博物館	年度展覽計畫 (與 105 年同計畫)	<p>一、106 年預算：10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106 年預計辦理 5 檔女性陶藝家個展、5 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p> <p>三、預期效益 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台, 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 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 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帶動女性從事陶藝工作, 展現兩性平等概念。</p>	<p>一、預算執行數: 20 萬元 (執行率: 20%)</p> <p>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 1-4 月已辦理： 1. 1 檔女性陶藝家個展：「月下一加藤真美陶藝個展」, 總計參觀人數為 70,469 人次。 2. 1 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志在飛揚—陶博館志工聯展」, 總計參觀人數為 38,170 人次。</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葉亭秀 約僱人員、Email：[AB4356@ntpc.gov.tw](mailto:AB4356@ntpc.gov.tw)

電話：86772727 分機：809

表 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7	淡水古蹟博物館	一、106 年度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 (一)106 年預算： 由申請者支應展出經費，市府負擔水電費用。 (二)工作內容： 1.延續館內 105 年的女性藝術家申請展計畫，106 年預計辦理 8 檔女性藝術家個展、1 檔女性藝術家聯展、1 場女性藝術家表演，並配合展覽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邀請民眾參與。 (三)預期效益 1.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台，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女性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展現兩性平等概念。 2. 本館申請展和相關活動，皆對一般大眾開放，具有高度公共性，能成為藝術創作者與民眾交流的場域。其中，女性藝術家展覽活動，多呈現藝術家對具性別刻板印象的事物或社會爭議議題的看法和獨特詮釋，期能以展覽作為媒介，引發觀者對各種性別刻板印象和社會性別不平等現象的反思。	一、預算執行數：0 元(執行率: 0%) 二、執行成果： (一)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 至 106 年 4 月底已舉辦 1.1 場女性藝術家個展「質變的記憶鏈—陳瑞錦創作個展」，並同步舉辦 1 場相關活動「交換記憶計畫」，透過藝術的多元、跨界特性執行記憶交換計畫，激發參與者的反饋。展覽及活動參觀人次總計 72,882 人。 2.1 場女性表演藝術，為舞者薛喻鮮於淡水藝術工坊演出的「薛喻鮮 2017 獨舞展：屬春」，詮釋對春天的美麗期許，也呈現青春時期的複雜情緒。參與人次總計 200 人，男性約 3 成，女性約 7 成。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沈蓁 組員、Email：AS1605@ntpc.gov.tw

電話：(02)2621-2830#213

表 6-「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新增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7	黃金博物館	綻放-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93 萬 3,000 元  二、工作內容: 辦理臺灣新生代金工創作聯展,邀請 6 位於國際賽事表現傑出的金工藝術家聯袂於本館展出,其中女性參展藝術家比例超過 80%。  三、預期效益 提供臺灣金工創作女性藝術家的展出平臺;透過展覽、教育推廣活動等,提升女性金工藝術家的知名度,增益社會大眾對其創作的賞析能力;呈現臺灣當代金工創作的女性觀點與創作能量。	一、預算執行數:27 萬 9,900 元(執行率:30%) 二、執行成果: (一)提供展出平臺 1.已於 4/28 辦理開幕茶會。共計有 5 位女性藝術家,24 件(組)作品參展。 2.開展至 4 月底為止,共計有 1,837 人次參觀本展。 (二)提升女性藝術家的知名度 1.自由時報等 5 家媒體露出。 2.於官網、youtube 露出藝術家簡介影片,以提升社會大眾理解其創作意涵。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慧珍 研究助理、Email：ab3471@ntpc.gov.tw

電話：(02)2496-2800 分機 2870

表 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 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8	文化資產科	106 年度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 114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補助新北市地方文史調查、紀錄、研究、發表、成果展及出版等工作。</p> <p>(二)預期補助通過團體組及個人組合計 8 案(團體組與個人組各補助 4 案)由本局酌予補助經費。</p> <p>(三)擬將「地方女性史料」之蒐集與撰寫列入宣導, 並於補助評審時列入內容評分重點。</p> <p>三、預期效益</p> <p>(一)本計畫補助案係針對本市地方文史進行調查、研究及出版, 對本市地方文史工作有鼓勵作用。</p> <p>(二)對於民眾認識本市歷史文化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 並且可使民眾增加對於本市之文化與地域之認同感。</p> <p>(三)口述歷史訪談中, 可逐步累積本市女性口述訪談資料, 藉由各地區文史團體提供之史料成果, 可建立女性史料資料庫, 豐厚本市性別研究基礎</p>	<p>一、預算執行數: 0 萬 0,000 元(執行率: 0%)</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正在與各補助案進行簽契約程序。</p> <p>1.提案數總計 11 案(含團體及個人申請, 女性提案人 3 案), 審查結果計有 8 案獲得補助, (團體 4 案與個人 4 案, 其中女性提案人為 2 案), 預期補助金額共計 106 萬元整。</p> <p>2.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入選之女性提案者—廖秀容、紀孫苳</p> <p>3.蒐集女性史料:(唸歌藝師)陳寶貴、陳美珠;(舞藝師)劉綉菊;(歌仔戲演員)張玉金、張月真、杜玉琴、許秀琴。</p> <p>(二)各計畫於審查通過後, 依計畫訂定期程執行, 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出版結案</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董加榮 臨時人員、Email: [an2488@ntpc.gov.tw](mailto:an2488@ntpc.gov.tw)

電話: 29603456 分機 4577

表 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9	文化發展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0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設定年度主題辦理公告及徵件審查</p> <p>三、預期效益</p> <p>(一)補助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鼓勵其創作，且與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結合，也支持業者於創作後開拓通路、與同業交流，透過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期逐年了解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p> <p>(二)部分受補助者可成供量產，或主動拓展通路參與文創相關展會、赴外展示與交流。</p>	<p>一、預算執行數：0 萬元(執行率：0%)</p> <p>二、執行成果： 本案已研擬相關操作模式與工作說明書，刻洽設計相關學會中，將廣徵相關意見後再修改執行方式後執行。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發包作業</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韻涵 / 研究助理、Email：AD6203@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628

表 9-「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新增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10	文化設施科	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並成立藝術家工作室自治管理委員會	<p>一、106 年預算：0。</p> <p>二、工作內容：</p> <p>1. 積極扶植藝術家進駐板橋 435 藝術家工作室：無償提供工作室予藝術家使用。透過辦理各式常態性藝文活動，提供駐園藝術家作品展示舞臺，並結合藝術家工作室開放參觀活動，讓民眾近距離與藝術工作者互動。</p> <p>2. 輔導藝術家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使進駐藝術家共同參與組織章程、自治規約約定等事宜，策動自發性管理。</p> <p>三、預期效益 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p>	<p>一、預算執行數：0 元 (執行率:100%)</p> <p>二、執行成果：</p> <p>1. 截至 106 年 4 月共有 48 組藝術家駐村。進駐藝術家共計有 97 人，女性有 47 人，男性 50 人。</p> <p>2. 藝術家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共計 10 人，女性委員 5 人，男性委員 5 人。</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劉亞欣技士、Email：[an1051@ntpc.gov.tw](mailto:an1051@ntpc.gov.tw)

電話：(02)29690366#55

表 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 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10	十三行博物館	「行動藝術充電站」計畫、「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 22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 1.邀請藝文團體於本館演出。 2.注意演出團隊之男女比例均衡。 (二)行動藝術充電站 1.每年 9 月至 11 月份邀請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認證之街頭藝人於演出。 2.注意邀約之街頭藝人男女均衡, 提升女性街頭藝人之邀請比率。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女性藝文工作者演出之能見度。 (二)有效扶植街頭藝人。 (三)提升來館民眾藝術欣賞之機會。	一、預算執行數: 1 萬 2,000 元(執行率: 5%) 二、執行成果: (一)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1.活動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的週末下午。 2.預計辦理 10 場次。 3.4 月份已邀請 2 個表演團體演出, 計吸引 1,158 人次欣賞。 (二)行動藝術充電站 1.每年 9 月至 11 月週末辦理, 計畫尚在研議中。 2.預計邀請 26 組街頭藝人演出。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左怡玲 助理員、Email: [ag9147@ntpc.gov.tw](mailto:ag9147@ntpc.gov.tw)

電話: (02)26191313#303

表 11-「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一、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 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女性與歧視女性的部份, 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11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傳藝 maker 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28 萬 9100 元。</p> <p>二、工作內容： 傳統工藝和傳統藝術，是臺灣文化的根源與命脈。為了確保我國傳統工藝美術能夠永續傳承，傳統藝術獲得妥適保存與維護，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推動國寶大師傳藝計畫不遺餘力，成果也非常豐碩；為了讓國人對傳統工藝與藝術的內容與傳習有進一步認識，並推廣平權性別文化，辦理傳藝 maker 計畫，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在傳統工藝領域多以男性藝師為主，活動將廣邀 7 位女性藝師及藝術工作者進行教學活動，並積極鼓勵不同性別民眾踴躍參加。</p> <p>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活動讓民眾認識更多不同性別藝師，了解傳統工藝不分性別，打破傳統技藝學習的性別刻板印象。 (三)期許達到傳藝推廣教育之目的，讓民眾能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p>	<p>一、預算執行數：3 萬 8,900 元(執行率：13%)</p> <p>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截至 4 月底，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男生 18 人(約 5%)，女生 289 人(約 95%)，共計 307 人。 (二) 106 年截至 4 月底已邀請 2 位女性藝師及藝術工作者進行教學活動：「藍染主題」、「捏麵主題」。 (三)透過體驗活動讓民眾減少民眾對性別職業隔離的程度，認識到傳統的工藝是能不分性別。</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朱心琪 書記、Email：al9270@ntpc.gov.tw

電話：(02)29653061 分機 33

表 12-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p> <p>10</p>	市立圖書館	<p>圖書館友善環境增設尿布臺計畫</p> <p>(與 105 年計畫不相同)</p>	<p>一、106 年預算: 1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圖書館推動「閱讀起步手」閱讀從 0 歲開始, 鼓勵親子共讀, 培養嬰幼兒的良好的閱讀習慣, 辦理各項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為提供一個親子共讀友善的閱讀環境, 方便帶嬰幼兒的讀者們幫小寶貝更換尿布, 評估本市各圖書館廁所設施可以提供增設尿布臺的館別。</p> <p>於 106 年試辦, 規劃於三峽北大分館、板橋四維分館、汐止分館、萬里分館無障礙廁所及蘆洲永平圖書閱覽室男廁、蘆洲長安圖書閱覽室親子廁所等 6 處增設尿布臺。若使用成效良好將提列於 107 年度經費預算進行整體改善。</p> <p>四、預期效益:</p> <p>本市圖書館已於集哺乳室內設置尿布臺計有 72 館, 規劃於 106 年度再於圖書館或圖書閱覽室的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內增設 6 處尿布臺, 打造親子共讀舒適、友善的閱讀環境, 讓爸爸、媽媽帶著嬰幼兒可以在圖書館中開心的閱讀與學習。</p>	<p>一、預算執行數: 4 萬 2,385 元(執行率: 42%)</p> <p>二、執行成果:</p> <p>(一)106 年 3 月 23 日完成三峽北大分館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臺。</p> <p>(二)106 年 3 月 11 日完成蘆洲永平圖書閱覽室男廁設置尿布臺。</p> <p>(三)106 年 3 月 15 日蘆洲長安圖書閱覽室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洪芳怡 臨時雇工、Email: [ah9295@ntpc.gov.tw](mailto:ah9295@ntpc.gov.tw)

電話: (02)2953-7868 分機 8510

表 1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 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 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16	藝文推廣科	2017 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7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收件至 5 月 10 日止, 共計 16 案, 其中 7 件為女性提案者; 關係新住民及原住民議題 3 案、社區環境與教育 8 案。</p> <p>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徵選內容包含新住民關懷、社區關懷及性別議題等面向, 本計畫鼓勵 18-35 歲青年進入社區, 發掘社區議題及促進參與社區營造等相關事務, 透過計畫使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青年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落實公民參與理念。</p>	<p>一、預算執行數: 0 萬元(執行率: 0%)</p> <p>二、執行成果：</p> <p>1.收件日期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止。106 年 6 月上旬進行審查。</p> <p>2.每案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 計畫期程依各提案規劃進度, 於 106 年 11 月底結案。</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永欽 教育推廣企劃、Email：AP6286@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12

表 1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六、社會參與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3</p>	人事室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0 元。</p> <p>二、工作內容：對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持續進行檢討及改進事宜。</p> <p>三、預期效益</p> <p>(一)目前共計 1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共計 7 個，其餘未達成者將俟委員會任期屆滿後，重新選聘俾符合規定，預估 106 年度將有 6 個委員會可達目標。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於內聘委員異動時將提請優先遴聘女性委員。</p> <p>(二)本局所轄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屆董事係依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董監事改選，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將俟本屆期滿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改選事宜。</p>	<p>一、預算執行數：0 元。</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截至目前本局暨所屬機關僅餘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餘各委員會皆已達成目標。前開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因聘期係至工程結束，且委員會之工程屬性具男女比例失衡之特定專長，爰尚無法達成目標。</p> <p>(二)本局所轄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屆董事係依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董監事改選，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將俟本屆期滿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改選事宜。</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吳慧慈 科員、Email：[ac5432@ntpc.gov.tw](mailto:ac5432@ntpc.gov.tw)

電話：29603456 分機 4475

表 15-「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六、社會參與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7	藝文推廣科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文化類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 80,000 二、工作內容： 志工培力課程-在職教育訓練；持續招募女性志工加入志願服務隊服務。 三、預期效益 (一)預計辦理志工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課程，計 18 堂，宣導性別平等，並鼓勵女性擔任志工幹部。 (二)106 年度預計招募志工人數共計 205 人，並提高女性新進志工比例，以落實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機會平等。	一、預算執行數:4,800 元 (執行率:6%) 二、執行成果： (一)已於 4 月 15 日於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談孩子的教養」志工特殊訓練，共 29 名新進女性志工參加。 (二)提供女性志工參與組織決策平台，增加女性公共參與影響力，目前志工幹部人數共 183 人，男性佔 37 人，女性佔 146 人。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葛珮琰 助理員 、Email：an0945@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12

表 16-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六、社會參與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p> <p>8</p>	藝文推廣科	2017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15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 藉由新住民計畫舉辦推廣多元文化活動，預計 106 年 7 月舉辦讀書會、講座、工作坊及多元文化餐桌等活動為主，邀請新住民姊妹擔任文化講師，強化領導角色及培育培育主體性，並於 106 年度新北市社區營造成果展邀請新住民團體參與，提供團體間交流串聯平臺。</p> <p>三、預期效益： 期透過新住民計畫促進新住民姊妹個人與團體之交流，藉由女性經驗與視角，推廣本市多元文化，作為未來自主提出社造相關計畫之基礎。</p>	<p>一、預算執行數：0 萬元(執行率：0%)</p> <p>二、執行成果： 預計 7 月份辦理動畫工作坊、多元文化餐桌及多元文化講座，並於 11 月份結合年度社區營造成果共同展現。</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王永欽 教育推廣企劃 、Email：AP6286@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12

案由二：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1 至 4 月成果報告。

說明：

- 一、 為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及落實兒童性平教育，本年度延續計畫將以此為目標，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本館陪讀服務、進館閱讀及參與閱讀推廣活動。並辦理性平繪本書展，鼓勵陪讀學童閱讀相關適齡讀物，於閱讀中提升性平意識
- 二、 針對新莊、三重、蘆洲等新住民朋友眾多之地區，募集新住民陪讀志工，提供陪讀天使教育訓練

## 106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陪讀計畫

## 1 至 4 月成果報告

## 一、計畫目的：

提供國小學童課後陪伴與輔導服務，支援家庭照顧功能，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支援新住民家庭照顧機制，推廣多元文化閱讀，提升兒童性別平等意識。

## 二、預定辦理期程：106 年 01 月 0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實施內容：

(一)舉辦性平暨多元文化優良讀物書展，提供陪讀學童、陪讀天使及其他讀者閱讀。

(二)預計 4 月、5 月、9 月辦理性平陪讀志工培訓講座。

(三)辦理性別平等多元講座，提供館員在職進修。

(四)以新莊、三重、蘆洲區陪讀據點新增新住民陪讀服務，鼓勵新住民子女參加陪讀，於每日陪讀晚間時段提供幸福餐券。

(五)辦理暑期兒童及陪讀性別平等主題閱讀活動，引導兒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四、成果效益

(一)提供到圖書館閱讀的國小學童免費課業指導，減少家庭補習費用支出。

(二)利用圖書館豐富書籍資源服務，培養孩子閱讀習慣，增加競爭力。

(三)提升國小學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知，並落實於生活。

(四)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支援新住民家庭照顧機制，推廣多元文化閱讀。

(五)利用性別平等多元活動，激發孩童閱讀潛力及性平意識。

## 五、106 年 1-4 月辦理情形

(一)於總館、永和親子分館、三重分館、板橋分館、淡水竹圍分館、三芝分館、蘆洲集賢分館、新莊中港及裕民分館辦理繪本及多元主題研習活動共 50 場，共 532 人次參與，男 260 人，女 272 人。

(二)1-4 月全市陪讀服務統計人次共 4,392 人次，發出 688 張餐券。

(三)於 4 月 15 日、5 月 7 日辦理共 2 場志工性別平等培訓課程，從性別平等談孩子的教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共 83 人次參加。

(四)「越說越好」陪讀活動，由新住民媽媽擔任陪讀天使，教新二代陪讀學童越南生活用語。總人次 227 人，男 117 人，女 110 人。

(五)辦理新住民親子「生態燈籠 DIY」的生態體驗走讀。共 35 人次，男 17 人，女 18 人。

## 伍、討論案：

案由：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辦理事項，各機關每年至少提供 2 個性別影項評估至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二、 本次會議提列性別影響評估 2 案討論，請參閱附件 4(P. 34~P. 5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一) 府中 15 - 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嬰兒車電影院」(藝術展演科)
  - (二) 新北市文學推廣與出版計畫(藝文推廣科)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嬰兒車電影院」讓育有嬰幼兒的親子家庭能放心地帶寶寶去看電影，讓爸媽在舒適、友善環境中，重拾看電影的樂趣，並學習共同觀影的分擔照顧。從 102 年 10 月開辦迄今，共播映 328 場電影，共計 8,367 組親子家庭，計 22,122 人次參與。</p> <p>嬰兒車電影院之成年觀眾群，性別方面高達 86.2% 為女性，多為大學或專科學歷(77%)，大多數家中僅有 1 位未滿 3 歲之兒童(81.1%)，居住地以新北市板橋為主，接近五成的比例職業是在家帶小孩的家管(4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調查「嬰兒車電影院」觀眾群父親喜愛看的電影，並配合辦理相關活動，吸引潛在觀眾來參加。</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府中 15 設立「嬰兒車電影院」，希望打造一個像「家」一樣自在的友善觀影環境，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提供休閒環境與增進育兒經驗交流。場內外皆設置嬰兒車停放區、場內提供柔和燈光、降低影片音量，且寶寶可於場內進食、走動、小聲說話。「府中 15」精心挑選各國普遍級劇情片，並避免過度影音效果，讓父母安心帶著嬰幼兒進電影院，一起享受看電影的樂趣。讓爸爸媽媽也可以帶著小寶貝一起看電影、陪伴小孩成長，認識新朋友、接觸藝文活動，並學習共同觀影的分擔照顧。</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府中 15「嬰兒車電影院」104 年 12 月，邁向第 200 場放映活動，考量很多在職場工作的新手爸媽，無法在平日下午享受到這項如「家庭電影院」般的觀影福利，特別將「嬰兒車電影院」的放映時間，調整為週五下午 2:00 一場、週日上午 10:30 一場，讓喜歡看電影的爸爸媽媽，也能在工作之餘的閒暇時光，帶著親愛的寶貝一起來電影院，共享天倫之樂。</p> <p>影片類型的選擇上，臺灣父母多以小孩喜愛的動畫片為選片依據，參與人數均達 100 多人滿座；劇情片參與人數略少，約為 7 成；紀錄片最少，約為 5 成。故在選片調整上，動畫片佔 1/2、劇情片佔 1/4、紀錄片佔 1/4，以滿足臺灣父母之需求。</p> <p>本案參與之成年觀眾性別以女性較多，且佔 8 成以上觀眾群。若要改變觀眾的性別差異，可嘗試舉辦爸爸帶寶寶看電影之類的活</p>	

	動，鼓勵全家看電影，爸爸爺爺奶奶一起出遊，並以家庭座位區概念，共同分擔照顧小孩的責任。整體而言，嬰兒車電影院的觀眾還是以親子娛樂場所的角度參與影片放映，他們傾向選擇兒童喜歡的動畫片，對紀錄片、劇情片的接受度較低，建議未來選片方向還是以此為主。
--	---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選定有 3 歲以下嬰兒之新手爸媽家庭為主要推動對象，係對所有性別開放，無特別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府中 15「嬰兒車電影院」辦理情形，參與之新手爸媽，以女性為大多數，佔全數比例之 86.2%。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族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中 15」之「嬰兒車電影院」，特別針對寶寶們打造友善環境及服務，場內外皆設置嬰兒車停放區並提供寄物服務或 1 個空座位放置物品。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電影放映每場次 1 萬元。針對新手爸媽之喜好選映適合之電影放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選映適合全家觀賞之影片，並鼓勵爸爸帶小孩觀影。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單、新北市藝遊，於市府及各區公所、圖書館，以及 50 多處藝文空間，提供民眾索取。</li> <li>2. 預告片於捷運站、地方有線電視、市府各電視牆，以及 YouTube、臉書託播。</li> <li>3. 官網及臉書，介紹每日電影放映活動。</li> <li>4. 調查男性喜愛瀏覽網站加強嬰兒車電影院活動宣傳。</li> </ol>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搭配適合親子共賞的科幻電影，滿足爸爸觀影喜好，吸引參加嬰兒車電影院的意願。</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依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配合電影放映，以鼓勵男性參與之座談或議題吸引父親參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映後座談，推廣性別平等意識。</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廣告宣傳採男性為主角，主力推翻母親帶小孩之概念。透過各國性別平等、嬰幼兒照護等議題的電影放映，帶領民眾思考臺灣性平推動現況。</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嬰兒車電影院，提供尿布臺、嬰兒座墊、廁所等。增加男性需求空間設計。</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 將計畫目標按季及年度進行統計分析，如觀影民眾之性別、年齡族群比例等，作為營運規劃參考依據。 2. 是否達成原訂參與藝文活動人數目標。 3. 進行滿意度調查。</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政、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陳來紅 職稱：顧問、理事長 服務單位：桃園市愛鎮協會&amp;桃園市大溪區體育會 專長領域：主：婦女組織、幹部研習、組織發展、主持會議&amp;討論會、資源整合、募款策略、運動議題研發、專欄寫作、政策研議。副：合作社事業發展顧問、文化社造。</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嬰兒車電影院“從新手爸媽的觀影需求”為出發，其立意很好、想法也很有趣，但活動做法的規劃上，必須思考兼顧到嬰幼兒的需求，以及嬰幼兒的健康影響~例如：空氣品質不利於幼兒，其專注力也無法持續較長時間。若大人想看電影，但小孩不喜歡，也要讓他/她有其他選擇。當小孩能夠滿意、有意願來參與，大人才可以安心享受看電影。因此活動規劃，大人和小孩必須分開思考。</li> <li>2. 以館舍經營概念，必須畫出「共同生活圈」，可能第一輪是設定幾公里範圍內，然後去聽取這些社區意見，才能掌握鄰近觀眾的需求。社區調查本身，也是一種宣傳方法，讓他們知道館舍有這樣的服務，調查當地民眾喜好、需求是否和館舍契合，先精耕一個區域，然後再慢慢發散出去。</li> <li>3. 活動設計必須針對性別條件進行差異化分析。如性別差異、作息差異、交通差異等。可搭配性平教育、親子教養課程。如果希望提高父親參與觀影的意願，推廣上要加強鄰近企業的宣傳，或是透過社區把資訊傳遞給目標群眾，參與對象才會清楚。</li> <li>4. 最好是設立托嬰/托兒空間：新手爸媽觀影時的托嬰/托兒照顧。不睡覺的嬰兒，可做嬰兒按摩、嬰兒體操或嬰兒律動。較大的小孩，可以準備童書，安排志工說故事，或是開闢遊戲區，由解說員帶領孩子畫畫等。每次搭配的活動不一樣，就會讓孩子期待下一次來到這裡。</li> <li>5. 性別統計分析。調查板橋及鄰近地區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數是多少？參與觀影的又有多少？隔代教養的家庭數又是多少？有母數和子數的統計顯示，才能確定成效如何？</li> </ol>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來紅</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跳脫以”新手爸媽觀影需求”為優先之思維，以親子電影院為思考，給予嬰幼兒一個可以玩耍及看電影的空間。並以館舍為中心，針對鄰近觀眾進行問券調查，從喜好分析調整活動設計。擴大文宣推廣範圍，加強周邊鄰里、托嬰/托兒中心、月子中心等宣傳，確實讓嬰幼兒家庭能獲得資訊。設置家庭座位區，鼓勵全家看電影，爺爺奶奶一起出遊，共同分擔照顧小孩的責任。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府中 15 主題策片：另策劃性別平等單元，選映適合該主題電影，並規劃專家學者參與映後分享，擴大性別影響推動成效。</li> <li>2. 嬰兒車電影院，紀錄片、劇情片之參與觀眾較少，俟放映院座椅空間改善後，利用原 B1 貴賓室空間或 6F 活動教室，同時搭配說故事及親子塗鴉活動，帶領不想觀影的嬰幼兒玩遊戲，增加親子觀眾參與意願。或配合舉辦親子教養、育兒講座，增加父母觀影意願。</li> <li>3. 加強周邊鄰里、托嬰/托兒中心、月子中心、醫院及企業宣傳。</li> <li>4. 觀眾統計分析：針對鄰近民眾發送問券進行觀影喜好分析。</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4 月 7 日		
填表人姓名： 黃蓓馨      職稱： 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AL6216@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4511		
壹、計畫名稱	新北文學推廣與出版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概述

1. 現況問題：為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推動文學創作風氣，建構城市豐沛文學能量與文化底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持續辦理新北市文學獎、玩字時代及系列文學推廣活動。105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 第 6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文類別共計 12 個文類(黃金組；成人組-散文、新詩、童詩、短篇小說、童話故事；青春組-散文、新詩；舞臺劇本組；繪本故事組；新北漫遊書寫組(無針對性別設立徵文主題)。評審分初、決賽兩階段進行，每組委員 3 名，共計 72 名評審(男 44 名/女 28 名)。於 2,509 名(男 1033 名/女 1476 名)中，選出 69 名(男 30 名/女 39 名)優秀得獎者。
- (2) 2016 玩字時代手寫字徵文比賽：類組分為國小組、國中組、成人組(文體、文類不限)，由 16 名評審(男 11 名/女 5 名)組成評審團，於 2,112 名(男 889 名/女 1223 名)中，選出 100 名(男 29 名/女 71 名)得獎者。
- (3) 於 105 年 9 月 7 日於新北市圖總館辦理「2016 新北文學讀劇：〈早安主婦〉(第 5 屆新北市文學獎-舞臺劇本組首獎作品)一場，共吸引 368 位學生團體及聽、視障朋友以及文學愛好者共襄盛舉聆聽觀賞(本活動未針對參與者進行性別統計)。
- (4) 期許本局辦理旨揭徵件及相關推廣活動可以持續兼顧性別平等議題，照顧到不同性別的參與需求，盡可能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

2. 需求概況：透過「『第 6 屆新北市文學獎』、『2016 玩字時代』之參賽者、得獎者、評審及徵件類組等統計資料」，分析性別參與比重及可能產生之影響。藉由分析結果，檢視本市徵件活動簡章設計、徵件評審及其他推廣活動是否符合性平原則。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文學獎、玩字時代、文學讀劇)性別統計及分析

\*「第6屆新北市文學獎」

性別統計

1. 參賽者：2,509人(男1,033/女1,476)  
 黃金組：男61%；女39%/成人組-散文類：男41%；女59%  
 成人組-新詩類：男46%；女54%/成人組-童詩：男35%；女65%  
 成人組-短篇小說：男49%；女51%/成人組-童話故事：男38%；女62%  
 成人組-職場書寫：男41%；女59%/青春組-散文：男31%；女69%  
 青春組-新詩：男35%；女65%/舞臺劇本組：男43%；女57%  
 繪本故事組：男30%；女70%/新北漫遊書寫組：男44%；女56%  
 2. 得獎者：69人(男30/女39)  
 黃金組：男33%；女67%/成人組-散文類：男17%；女83%  
 成人組-新詩類：男50%；女50%/成人組-童詩：男67%；女33%  
 成人組-短篇小說：男50%；女50%/成人組-童話故事：男50%；女50%  
 成人組-職場書寫：男67%；女33%/青春組-散文：男13%；女87%  
 青春組-新詩：男38%；女62%/舞臺劇本組：男33%；女67%  
 繪本故事組：男100%；女0%/新北漫遊書寫組：男50%；女50%  
 3. 評審：72人(男44/女28)  
 黃金組：男1；女5/成人組-散文類：男3；女3  
 成人組-新詩類：男5；女1/成人組-童詩：男5；女1  
 成人組-短篇小說：男3；女3/成人組-童話故事：男5；女1  
 成人組-職場書寫：男4；女2/青春組-散文：男3；女3  
 青春組-新詩：男4；女2/舞臺劇本組：男6；女0  
 繪本故事組：男3；女3/新北漫遊書寫組：男2；女4

性別統計數據比例分析

1. 總「參賽人數」男性少於女性；總「得獎人數」男性亦少於女性。  
 2. 黃金組：男性參與者多於女性，但男性得獎者卻少於女性。  
 3. 成人組(童詩、童話故事、繪本)：男性參與者偏低，而男性得獎者卻較高。  
 4. 成人組(散文)：男性。  
 5. 青春組(散文、新詩類)：男同學參與者明顯偏低。  
 6. 文學獎評審團評審男性多於女性。

註：其餘詳細統計數據表，詳如附件。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2016 玩字時代」

性別統計

1. 參賽者：2,112 人(男 889/女 1,223)
- 國小組：男 301/女 617
- 國中組：男 192/女 474
- 成人組：男 396/女 132
2. 得獎者：100 人(男 29/女 71)
- 國小組：男 15/女 15
- 國中組：男 6/女 24
- 成人組：男 8/女 32
3. 評審：16 人(男 11/女 5)
- 國小組：男 5/女 1
- 國中組：男 3/女 1
- 成人組：男 3/女 3

性別統計數據比例分析

1. 總「參賽人數」男性少於女性；
2. 總「得獎人數」男性亦少於女性。
3. 男性評審多於女性評審。
3. 國小組、國中組男性參與者少於女性；成人組男性參與者多於女性。

\* 「2016 新北文學讀劇：〈早安主婦〉」

1. 本案係第 5 屆新北市文學獎-舞臺劇組首獎作品，搬上舞臺演出。共吸引 368 位學生團體及聽、視障朋友以及文學愛好者共襄盛舉聆聽觀賞。
2. 該文本〈早安主婦〉內容描述家庭主婦在過去傳統的家務分配、婚姻關係、育兒重擔之外，亦可大膽追求愛情、自我、性主權、平等的種種女性主義議題。
3. 本活動未針對參與者進行性別統計，亦未對參與者進行開放式問卷調查。無從加以分析，本部以「女性主義」作為命題的文學展演活動，對於(聆聽)者的影響程度。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可針對特定性別設計「性別議題書寫」的文類，以強化特定性別參與意願。</li> <li>2. 文學獎黃金組男性參與者多，得獎者卻較少。可規劃寫作專班，輔導其寫作技巧。</li> <li>3. 文學獎成人組(童詩、童話故事、繪本):男性參與者偏低。(是否顯見女性仍擔負家庭幼兒教育的重要角色，男性則否)。建議透過辦理兒童文學推廣與閱讀推廣講座，並邀請男性來參與，提升其幼兒文學的觀點。</li> <li>4. 青春組-散文、新詩類，男同學參與意願明顯較低(可能較偏愛動態運動，不偏愛靜態寫作)，可藉由前進校園加強宣導，鼓勵創作。</li> <li>5. 「玩字時代」男性參與者及得獎者皆偏少，但男性評審卻高出女性許多。未來在徵件階段應強化男性標的團體，而在評審階段盡量聘任均衡比例的不同性別之評審，達到評審結果的實質公平性。</li> </ol>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新北市文學獎，推動文學閱讀與創作風氣 →性平目標：參賽者總人數以及各文類參賽者之男女比例平衡</li> <li>2. 獎掖及培育優秀文學創作者 →性平目標：各文類得獎者男女比例盡量兼顧平衡、評審性別也盡量多元</li> </ol>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為建構穩定而多元的新北文學創作舞台，讓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皆有平等且公平的參賽機會。未來每年度持續藉由性別統計與分析，客觀檢視活動是否達到性別平等機制標準，進而輔以文學徵件活動簡章(文類增刪調整、規範修正)以及相關行銷推廣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研擬將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li> <li>2. 透過徵文文類設定鼓勵不同性別多元參與。</li> <li>3. 針對不同性別辦理多元推廣與宣傳活動，透過主題性及特色等活動機制設計，形塑多元平等的文學獎形象。</li> <li>4. 辦理徵件評審時，評審組成盡量達到性別平等，廣納多元意見。</li> <li>5. 研擬相關活動計畫時，將分別邀請一定比例之不同性別文學性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政策意見。</li> </ol>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活動參與無性別限制，然評審委員之選訂待斟酌性別平等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上的區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 效益評估</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免填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免填</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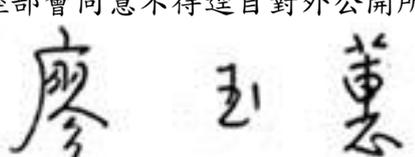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廖玉蕙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自由 專長領域：文學創作與教學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4-2 應加入以下內容： 1. 為顧及男女生命力的不同，聘請評審委員時，兼顧男女性別之比例均衡，不使偏於一方，請提供評審男女比例。 2. 文學獎徵選主題不宜涉及性別歧視，請提供徵文類別與主題，以資評鑑。 3. 評審意見盡量公開透明，辯詰時，評審不宜出現性別歧視的言論；徵文入選作品，也希望能無偏頗。應提供評審紀錄與得獎作品的評定。 4. 投稿與獲獎者的性別統計長篇累牘，其實和性別平權的關係不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標鎖定參賽及得獎者的比例問題，忽略評審的性別比例與評審意見是否觀念老舊陳腐，不合時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同上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免填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免填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免填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補件後的審查意見 1. 徵文評審委員男性 44 名/女性 28 名，男性明於顯多於女性，將來或可對男女比例懸殊現況稍作調整。不過，在台灣，男性知名詩人人口原本就高過女性甚多，如此現況下，評審男多女少，也是迫於現實，無可奈何。 2. 徵文主題及得獎作品的男女比例，隨性向有所差異，也是正常。 3. 徵文主題及評審意見，都無性別歧視或偏見的字眼。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為顧及男女生命力的不同，於今年度(106)「第7屆新北市文學獎」、「2017玩字時代」聘請評審委員時，盡可能兼顧男女比例。 2. 文學獎徵選主題避免涉及性別歧視、評審過程避免性別歧視言論，評審意見及紀錄將公開透明公眾審視。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今年度(106)「第7屆新北市文學獎」、「2017玩字時代」評審委員之聘任，盡可能兼顧男女比例。 2. 文學獎徵選主題避免涉及性別歧視、評審過程避免性別歧視言論，評審意見及紀錄將公開透明公眾審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年8月30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年5月16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

## 附錄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

### 貳、目標：

- 一、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文化發展科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依據參與對象規劃訓練課程，對象包括主管人員、負責性平業務同仁、一般同仁及所屬機關等，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 2、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規劃重點，為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文

化推展業務中，諸如輔導社區營造業務、新住民婦女權益宣導、辦理文學講座及各類型藝術展演、招募志願服務等主軸。

###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文化發展科督導及彙辦；秘書室分析評估性別統計數據；會計室審核預算金額；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本局所提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督導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性別統計網頁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單位：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主責辦理，相關成果報告

由文化發展科彙整。

(二) 辦理內容：

- 1、 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 本局所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於設計各項方案或活動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例如 CEDAW)，並督導活動宣傳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 工作目標：

- 1、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 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 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 提升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 附錄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105 年 5 月 30 日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參與單位：勞工局)
-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參與單位：勞工局)
-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
-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 (一) 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 (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
  -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 (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 (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族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 (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 (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教育局)
-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參與單位：教育局)
-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參與單位：教育局)
-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參與單位：教育局)
-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
-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參與單位：文化局)
-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參與單位：文化局)
-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

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  
(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 (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 (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 (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

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參與單位：勞工局)
-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

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 (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二) 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
  -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
  -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 (參與單位：衛生局)
  -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 (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

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

(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六、社會參與

- (一) 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人事處)
  -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 (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 (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 (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 (參與單位：社會局)
  -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 (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附錄 3：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性 別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男
文化局主任秘書	翁玉琴	女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 蘋	女
兩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	朱介英	男
台灣展翅協會 副理事長	何碧珍	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程 兼任助理教授	蘇瑤華	女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館長	吳秀慈	女
文化局人事室主任	黃崇文	男
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鄭秀文	女
文化局藝術展演科代理科長	吳柏勳	男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	張啟文	女
文化局秘書室法制人員	林大鈞	男
文化局秘書室研究助理	許禎庭	女

附錄 4: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度會議行事曆

日期	會議名稱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2/10(五)前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 106-1 會議	各局處	已完成
2/24(五)前	各局處上傳「10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至所屬專區	各局處	已完成
3/3(五)前	6 分工小組會議	分工小組	已完成
中旬	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6-1 會議	社會局	已完成
下旬	性平會 4-1 會前會議	社會局	已完成
下旬	性平會 4-1 委員會議	社會局	已完成
6/8(四)前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 106-2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li> <li>➢ 推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4 月成果</li> </ul>	各局處	
6/30(五)前	6 分工小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li> </ul>	分工小組	
上旬	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6-2 會議	社會局	
下旬	性平會 4-2 會前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li> </ul>	社會局	
下旬	性平會 4-2 委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li> </ul>	社會局	
10/5(四)前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 106-3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8 月辦理情形</li> <li>➢ 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li> <li>➢ 研提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li> <li>➢ 推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8 月成果</li> <li>➢ 研提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li> </ul>	各局處	
10/31(二)前	6 分工小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7 月辦理情形</li> <li>➢ 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li> </ul>	分工小組	
上旬	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6-3 會議	社會局	
下旬	性平會 4-3 會前會議	社會局	
中旬	性平會 4-3 委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li> </ul>	社會局	